

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杰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以来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吴杰，1964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，长江大学教授。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在河南商业专科学校任教师。1988 年 10 月至 1993 年 8 月江汉石油学院经管系讲师、副教授。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，获经济学硕士学位。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石油学院经管系副教授、教授、教务处副处长、长江大学招生注册处副处长。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武汉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，获管理学博士学位。2008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长江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、曾任副院长。2024 年 9 月退休。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，任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 6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

（一）出席本年度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严格按照法律和法规，勤勉履行职责，依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，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。自本人 2025 年 6 月任职，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会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述职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	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吴杰	4	4	0	0	否	1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严谨认真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，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，召集并主持了任职后的 3 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、了解和监督，重点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、三季度财务报告，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，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。本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、10 月、12 月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，以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阅。

（四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就如下事项行使特别职权，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通过参加股东会、线上交流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在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影响的同时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联同其他独立董事，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现场调研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，同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定期向公司高管团队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等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人深入新材料研究院和投资发展部，现场了解两大核心部门运行现状，并听取了公司研发体系构建、人才培养机制等情况的汇报，现场办公时间超过规定的 15 天。针对科研、发展体系构建现状、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。

作为会计专业人士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、审计情况，同财务资产部、内外部审计团队保持长期沟通，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进行了专项辅导。同时，积极跟踪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，关注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市场动态对公司的影响。在有效地监督和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的同时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积极的建议和策略。

（八）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》等制度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


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审议披露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数据、财务报告进行了前置审议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经审阅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26 年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作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。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规定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，对该报告进行了前置审议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、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十二次（临时）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该报告进行了前置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



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吴杰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